



###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#)

本人同意\*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\_\_\_\_\_在沒有成年人陪同下入住明愛向晴軒，並同意以下守則：

- 1) 本人確保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已年滿 16 歲，並能夠照顧自己的日常生活起居。
- 2) 本人會為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提供一切生活必需品，包括食物、衣服、交通費用及基本生活開支。
- 3) 本人會確保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在入住明愛向晴軒期間會遵守本中心的舍規。(請詳閱「入住手冊」)
- 4) 本人確保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能夠自行照顧及保護自己，當遇到意外/侵犯/突發事件時，會主動向職員或社工求助。
- 5) 本中心職員及社工並不會為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作監管者的角色，本人將確保負責及當值社工可隨時與本人聯絡，以商討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的入住情況。當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遇上意外或情緒不穩定時，當值社工會視乎情況安排小兒 / 小女 / 受監護者送院接受治療，並立即通知本人。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社工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此表格只適用於單獨入住者年齡介乎 16 歲至 17 歲人士